

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文件

望团发〔2023〕5号



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 关于实施 2023 年雷锋号“希望小屋” 青少年关爱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团（工）委，望城经开区、区直机关、区属学校、区属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各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团组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60周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希望工程重要寄语精神及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大力推进新时代希望工程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共青团长沙市望城区委拟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传承雷锋精神，擦亮“雷锋家乡学雷锋”品牌，帮助基层家庭经济困难青少年改善居住和学习环境，服务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主题

传承雷锋精神 点亮希望之星

二、组织机构

望城团区委成立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团区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团（工）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团区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打造“学雷锋 60 周年”纪念版“希望小屋”

1. 实施对象。全区 6 至 15 岁家庭条件困难的青少年。
2. 改造目标。由团区委牵头，通过号召各级团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共建方式，在 2021—2022 年度全区建成 126 户的基础上，2023 年建成 200 户雷锋号“希望小屋”。
3. 改造内容。项目根据“经济、适用、环保”原则，按照“五个一”（让青少年拥有一个整洁的住房、一张安静的书桌、一张舒适的小床、一盏明亮的台灯、一个逐梦的空间）要求，改造主要依托原有住房空间，装修改造地面、墙面、房顶等部位，配备书桌椅、书柜、衣柜、台灯、床上用品四件套等基本用品，打造舒适、独立的生活与学习空间。

4. 改造标准。硬装主要施工内容为空间隔断、顶面施工、电路布控、墙面施工、地面施工等。施工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符合安全、环保、防火等要求。

（二）推选雷锋号“希望之星”

1. 项目简介。“希望之星”是希望工程助学兴教计划中

学生发展项目之一，指对受希望工程资助，成长为各行各业优秀人才的典型授予“希望之星”称号，用其先进事迹激励青少年成长发展。2023年，望城团区委、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将依托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推选一批具有示范意义、榜样作用的雷锋号“希望之星”。

2. 参评条件。已建雷锋号“希望小屋”中的青少年，学习认真、积极向上、乐观开朗、进步明显，具有示范意义和榜样作用。

3. 推选办法。由各镇（街道）团（工）委在本区域内组织推选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填写推荐表格（见附件1），并附事迹材料(500字左右)一式两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区青志协邮箱（wcqqzx@163.com）。所有推荐材料需于2023年5月17日前报送至望城区行政中心主楼937会议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材料不完整者，不予评审。团区委将在符合申报条件学生中，择优推荐人选报至市希望工程中心（市青基会），参与市级“希望之星”的评选。

四、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精准施策

该项目于4月下旬启动，由镇（街道）团（工）委负责进行实地排查，摸清本地困难青少年现状，重点查看服务对象家庭环境和居住空间，了解房屋安全、监护人的房屋合法处置权、服务对象及监护人对建设“希望小屋”的意愿等。对孤儿、单亲家庭儿童、需要独立空间的女童等优先考虑。区直机关、区属学校、区属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各非公有制

企业和新社会组织的推荐名单报送青少年户籍所在镇（街道）团（工）委把关，由镇（街道）一并报送，每个镇（街道）原则上报送4-6户。报送材料：《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对象信息资料表》（附件2）、《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对象信息资料汇总表》（附件3）电子档，及《雷锋号“希望小屋”信息采集免责声明》（附件4）扫描件于5月17日前填写上报至区青志协邮箱（wcqqzx@163.com）。团区委将于5月下旬根据上报名单，实地入户走访复查，切实了解家庭情况、居住环境和实际需求，根据复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实施对象。

（二）广泛发动，扎实推进

团区委、区青志协共同发起号召进行募集，广泛发动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个人参与项目。面向部分企业开展大额募捐或认领小屋行动，所募资金结合捐方意愿，根据实际情况和建设任务对需求较大地区予以倾斜支持或配比支持。根据爱心单位及爱心人士认捐金额和意向意愿，可以对小屋进行冠名（附件5）。各镇（街道）团（工）委要充分发挥好本地商会、爱心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等群体参与到项目中，不断整合资源，凝聚工作合力。通过整体承接、全过程援建、部分环节参与、部分物资捐赠等多种形式，整合社会资源，增加帮扶力量。

（三）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坚持把健康和安全标准摆在首位，严格执行装饰装修施工要求，强化建设过程把控，确保建设质量标准过硬。对确

定实施改造的小屋，在签订《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协议》（附件6）后，由改造服务团队在项目施工前了解改造需求、制定初步设计改造方案、做好现场项目管理，并根据需求负责墙面、地面、顶面和电路改造等项目统筹；区青志协负责募集家具、文具等物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及环境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团区委全程统筹推进，严格改造标准，做到进度合理、质量合规、风格合宜。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团组织要负责摸清底数和实情、落实建设任务、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实施程序为“镇（街道）摸排上报名单——团区委走访复查——一户一策确定方案——按照标准实施改造——验收挂牌交付使用——长期关爱志愿帮扶”，各单位要责任上肩，明确时间任务节点，把控好工作进度与质量，完善改造档案清单（附件7），确保按期高质完成改造。

2. 深入调研，求真求实。为及时、准确掌握符合项目条件的青少年实际情况，各镇（街道）团（工）委、村（社区）团支部要深入实地调研，结合检察院、民政、农业等部门信息，摸清底数和实情，坚持把社会关爱传递给最需要的贫困家庭，杜绝优亲厚友、人情照顾等情况。

3. 广泛宣传，拓展渠道。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是希望工程中的一项创新工作，各单位要广泛宣传，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捐赠，结合学雷锋献爱心主题活动开展工作，深入挖掘项目中感人故事、温暖情节、工作亮点，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爱困难青少年的成长，积极奉献爱心。同时，强化舆论风险防控意识，注重未成年人隐私保护。

4.用心用情，形成长效。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的实施需要各级团组织深化共识、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精心设计、用心管理、细心帮扶，确保小屋真正发挥效用。同时，要确保最困难的青少年得到帮助，严格标准抓落实，后期管理不断档，完善长效帮扶困难青少年工作机制，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检察院、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妇联、消防大队等单位，开展上门关爱服务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团区委 刘巍昆 0731-88062022

区青志协 李岸 13875938217

电子邮箱：wcqqzx@163.com

- 附件：
1. 雷锋号“希望之星”申报表
 2. 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对象信息资料表
 3. 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对象信息资料汇总表
 4. 雷锋号“希望小屋”信息采集免责声明
 5. 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捐赠方式
 6. 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协议
 7. 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档案清单



共青团长沙市长沙市望城区委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1

雷锋号“希望之星”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免冠寸照 |
| 家庭地址 | | | | | | |
| 就读学校 | | | 年级 | | | |
| 监护人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
| 主要课程 及成绩 | | | | | | |
| 如何评价雷锋 号“希望小 屋” | | | | | | |
| 个人事迹 | (可另附页) | | | | | |
| 村(社区)团支 部或学校团委 意见 | | | 镇(街道) 团(工)委 意见 | | | |
| 区青年志愿者 协会意见 | | | 共青团长沙 市望城区委 审批意见 | | | |

附件 2

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对象信息资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住址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监护人 姓 名 | | 关系 | | 身份证号 | | | | |
| 家庭主要 收入来源 | | | | 联系电话 | | 身体状况 | | |
| 就读学校 | | | | 年级 | | 学习情况 | | |
|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 | 姓名 | 关系 | 年龄 | 单位或学校 | | 身体状况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情 况 介 绍 | | | | | | | | |
| 调查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附件 3

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对象信息资料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属区域 | 家庭住址 | 监护人联系方式 | 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雷锋号“希望小屋”信息采集免责声明

本声明系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相关信息的的免责声明，本声明一经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字（按手印）即生效。

- 一、采集内容经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填写。
- 二、采集内容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对提供的材料负责并保证材料真实性。
- 三、为使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得到必要的社会捐助、捐赠，采集内容中的文字记录、影像记录（照片、视频、音像等）在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隐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各界进行推广、推介、公开，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对推广、推介、公开情况完全知晓并在本免责声明上签字（按手印）以表示同意。

被采集人、监护人及家庭成员签字（按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捐赠方式

（一）物资捐赠

接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文源中路 30 号

联系方式：李 岸 13875938217

（二）转账捐赠

户 名：长沙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长沙银行麓山支行

账 号：8100 0016 5650 0000 01

联系人：刘巍昆 0731-88062022

 李 岸 13875938217

捐款请备注：望城青锋专项爱心基金



附件 6

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服务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

服务对象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方出资为乙方建设雷锋号“希望小屋”，在乙方房屋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装修并配备相关学习生活用品，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合作条件

雷锋号“希望小屋”项目以环境改造为切入点，以家庭环境综合改善为宗旨，通过改造孩子的居住环境，促进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引导家庭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体现精神面貌和生活追求的温暖空间，让孩子在爱与被爱的帮扶中快乐成长，让更多的家庭、更多爱心人士共同关注困境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

1.1 本工程项目施工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2 项目施工地址：_____

第二章 工程管理责任及分工

2.1 乙方同意甲方将该项目工程施工承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施

工方（施工方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细节、安全责任及工料由施工方全权负责，甲方负责监督和相关验收工作，乙方负责协调现场施工，提供一切方便施工条件。

2.2 乙方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等事项由施工方负责管理，甲乙双方均有监督检查职责。

2.3 施工相关材料等方面的采购和保管由施工方管理执行。如出现因施工材料造成的侵权问题，由施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章 希望小屋日常维护

3.1 该项目为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监督权和处置权，雷锋号“希望小屋”建成后，禁止除乙方以外人员占用，乙方及家庭成员不得变卖和损坏相关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及相关设施。

3.2 乙方应保持雷锋号“希望小屋”卫生整洁，乙方监护人负责督促。

3.3 监护人及乙方应根据雷锋号“希望小屋”的修建原则，为孩子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并维护好相关设施。

第四章 合同争议与免责

4.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上述条款，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4.2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的重大调整，人力不可抗拒，如地震、台风、战争等，属于免责范围。

4.3 该项目只对乙方原有房屋进行必要装修，不影响房屋主体

框架和承重结构，因房屋年久失修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房屋坍塌，与该项目无关。

第五章 其他注意事项

甲方在注意保护乙方隐私及肖像权的情况下，可以安排志愿者或邀请相关媒体对希望小屋、乙方及其家庭成员等进行拍摄视频、照片并宣传报道，乙方及其家庭成员应当知悉并配合。

第六章 本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服务对象（签字）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档案清单

1. 项目实施前：房屋图片不少于 3 张、走访复查图片不少于 2 张、信息资料表、免责声明、项目服务协议、项目施工合同、项目施工方案等；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图片不少于 5 张，分硬装和软装；
3. 项目改造后：房屋图片不少于 3 张、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决算表、施工验收单；
4. 明确青少年后续结对帮扶责任人及制定关爱方案，帮扶责任人上门服务图片不少于 3 张。

（注：改造前后的图片拍摄，请选取同一角度，确保对比效果。）